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三十九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5.07.31)

一、法令宣導

- (一)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之職缺，尚不得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教育部 95.06.02 台人(一)字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5.29 局力字第 0950012986 號函)
-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職員與工友因其進用條件、職責程度及工作性質上均不相同，向採「分制管理」原則辦理，爰工友與職員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另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各機關學校得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不分單位集中調度，統籌調配運用工友人力。(教育部 95.06.23 台人(一)字第 095009137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50014374 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欄加註原住民身分註記。(教育部 95.07.04 台人(一)字第 0950097176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06.29 公授國訓教字第 0950004315 號函)
- (四)銓敘部 95 年 6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52614117 號函，有關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為簡化各機關辦理職務職系調整之動態登記作業，該部已開發程式，提供各機關經由網路報送辦理動態登記。(教育部 95.6.12 台人(一)字第 0950084806 號函轉)
- (五)銓敘部 95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5 號函釋，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改任後離職人員，尚非不得透過機關自行遴用之方式再任。(教育部 95.6.28 台人(一)字第 0950095598 號函轉)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50062747 號書函，為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請於公務人員派免令說明欄加列救濟規定之教示文字。(教育部 95.7.5 台人(一)字第 0950096974 號函轉)
- (七)銓敘部 95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2 號函，關於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有關褫奪公權及緩刑相關規定後，各機關如遇有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之人員，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規定時，宜注意前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規定，以避免疏誤致任用或繼續任用是類人員。(教育部 95.7.5 台人(一)字第 0950099243 號函轉)

(八)行政院本(95)年 5 月 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013 號函送「政府機關暨公務人員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該建議表係依行政院衛生署制訂之疫情分級，規劃新型流行性感冒發生時，政府機關配合執行之防疫事項，各機關仍得依建議表另訂定相關措施，據以辦理。(教育部 95.06.20 台人(二)字第 0950085622 號函轉)

(九)銓敘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55168 號函，有關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無論筆試錄取人員報到與否，其報經同意約僱人員之原因業已消失，擬延緩解僱或繼續僱用之建議，核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不符；如為兼顧業務推展需要，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教育部 95.06.21 台人(二)字第 0950090236 號函轉)

(十)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仍以 1 小時為限，至如確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而須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則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教育部 95.06.22 台人(二)字第 0950089282 號函轉)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50006396A 號函，有關現階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內容(含大綱)及講座薦介名單，業已撰擬完成，並登載於國家文官培訓所網站(<http://www.ncsi.gov.tw/>)，請逕自上網參考運用。(教育部 95.07.06 台人(二)字第 0950099378 號書函轉)

二、壽星名單

8 月份壽星 **林雅鳳小姐 張淑華小姐 陳定邦組長 彭瑞蓮小姐 李雅婷小姐**
劉珮琦小姐 郭惠群組長 吳祥三先生 蘇國梁老師 陳姿利小姐
洪玉妹小姐 李淑娟老師 李雅惠小姐 何美燕小姐 陳堯帝老師
李彬彬小姐 林連聰主任 楊善芳小姐 陳麗玲小姐 林清河主任
顏麗卿小姐 李沛慶主任 李金華小姐

Happy
birthday!



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三、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陳蕙芳	升遷	秘書處組員	秘書處專員	95.07.04
唐先梅	新聘(兼)	生科系主任	生科系副教授	95.08.01
許道然	新聘(兼)	輔導處處長	宜蘭中心主任	95.08.01
廖坤靜	新聘(兼)	基隆中心主任	海洋大學教授	95.08.01
張德聰	新聘(兼)	台北中心主任	生科系主任	95.08.01
許立一	新聘(兼)	台中中心主任	台北中心副主任	95.08.01
陳煌遙	新聘(兼)	嘉義中心執行長	嘉義中心副主任	95.08.01
林坤鎮	新聘(兼)	宜蘭中心執行長	宜蘭中心副主任	95.08.01
楊家興	新聘(兼)	澎湖中心主任	管資系教授	95.08.01
梁志宏	新聘(兼)	台東中心執行長	台東中心副主任	95.08.01

四、文康活動

國立空中大學 95 年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暨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95 年 6 月 27 日簽奉 校長核定

一、依據：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藉由休閒知性旅遊活動，聯繫教職員同仁情誼，並透過業務座談會互動與溝通，增進同仁與單位間的和諧、團結，俾利於業務推動，進而提升行政效率。

三、實施方式：由本校人事室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暨業務座談會。

四、辦理方式：

(一) 參加對象：

1.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各學習指導中心)：若同仁因故無法參加，須正常上下班，各中心同仁參加本活動，援例由本校支給往返交通費。
2. 契僱人員、專案人員及工讀生服務滿 1 年以上補助 2 分之 1 費用，服務未滿 1 年者全額自費。
3. 退休人員全額自費。
4. 直系血親眷屬及配偶：110 公分以上兒童為全額；110 公分以下兒童收費 1,000 元(含吃飯、保險、點心等；但不佔床、不佔車位)，3 歲以下幼兒，指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不支付費用，僅收保險費 100 元，住宿不佔床位。

(二) 時間：95 年 9 月 17、18 日(星期日、一) 2 天 1 夜。

(三) 地點：花蓮縣。

五、活動內容：如活動行程表(如附件)。

六、預期成效：聯繫教職員同仁情誼，達到身心靈的成長。

七、經費來源：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相關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項下勻

支。
八、本實施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空中大學 95 年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暨業務座談會行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考
9 月 17 日 (主題：業務座談會)	06:50~07:10	台北火車站集合東 3 門	
	07:10~10:30	台北火車站出發前往花蓮 (7:25 火車 10:12 到花蓮)	
	10:30~11:40	前往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業務座談會	
	15:00~15:30	夜宿遠來大飯店 (Check in)	
	15:30~18:00	認識環境	
	18:00~20:30	晚餐	
	20:30~22:00	自由活動	
	22:00~	養精蓄銳	
9 月 18 日 (主題：A 花蓮海洋公園；B 探訪花蓮)	行程	A：海洋公園	B：探訪花蓮
	07:00~	聞雞起舞	
	07:30~08:50	活力早餐	
	08:50~09:00	自由活動	集合
	09:00~10:00		前往太魯閣
	10:00~10:10	前往海洋公園	太魯閣
	10:10~11:30	暢遊海洋公園	
	11:30~13:00		回花蓮市區往兆豐農場
	13:00~13:30	午餐時間 (餐券 200 元)	午餐時間 (林田山豬腳餐廳)
	13:30~15:30	續遊海洋公園	兆豐農場
	15:30~15:50	集合	
	15:50~16:10	前往市區	
	16:10~16:40	阿美麻薯	
	16:40~17:20	前往花蓮火車站	
17:20~20:39	賦歸 (17:40 火車 20:39 到台北)		

六、英語佳句共賞：

- I am the master of my fate; I am the captain of my soul.
我是我命運的主宰，我是我靈魂的指揮官。
- Everybody must learn to lose because you can't play the game if you can't take losing.
人人皆須學習失敗，輸不起的，沒有資格參加競賽。